

债券代码	137677.SH	债券简称	22 杭城 01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公告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发生董事变动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章舜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杭政函【2024】3号），提议免去陈张林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根据《中共杭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章舜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杭国资党委发【2024】5号），章舜年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沈再名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免去费建利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职务，免去张金荣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职务。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旭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杭政干【2024】9号），郑国良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一）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章舜年	外部董事	2024年1月
沈再名	外部董事	2024年1月
郑国良	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4月

章舜年，男，1965年6月出生，曾任共青团建德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共青团建德市委书记、党组书记，建德市市长助理，中共西藏那曲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建德市政府副市长，中共建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中共建德市委副书记，中共富阳市委副书记、市长，杭州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月起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沈再名，女，1965年1月出生，曾任杭州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办公厅农业贸易处处长，办公厅旅游贸易处处长，杭州旅游集团公司党委委员、企管部、市场开发部经理，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

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1月起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郑国良，男，1975年6月出生，曾任杭州市采荷第二小学教师，杭州市采荷第二小学副校长，杭州市江干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副科长，杭州市江干区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杭州市江干区委组织部人才科科长，杭州市江干区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杭州市江干区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干部科科长，杭州市江干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干部科科长，杭州市江干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书记，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党工委书记，贵州省黔东南州三穗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正处长级干部，贵州省黔东南州三穗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一级调研员，贵州省黔东南州三穗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杭州市上城区笕桥街道一级调研员，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4月起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事项进展

上述人事变动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任外部董事、董事会董事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且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新任外部董事章舜年、沈再名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董事郑国良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金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

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